财 会 监 督 检 查 程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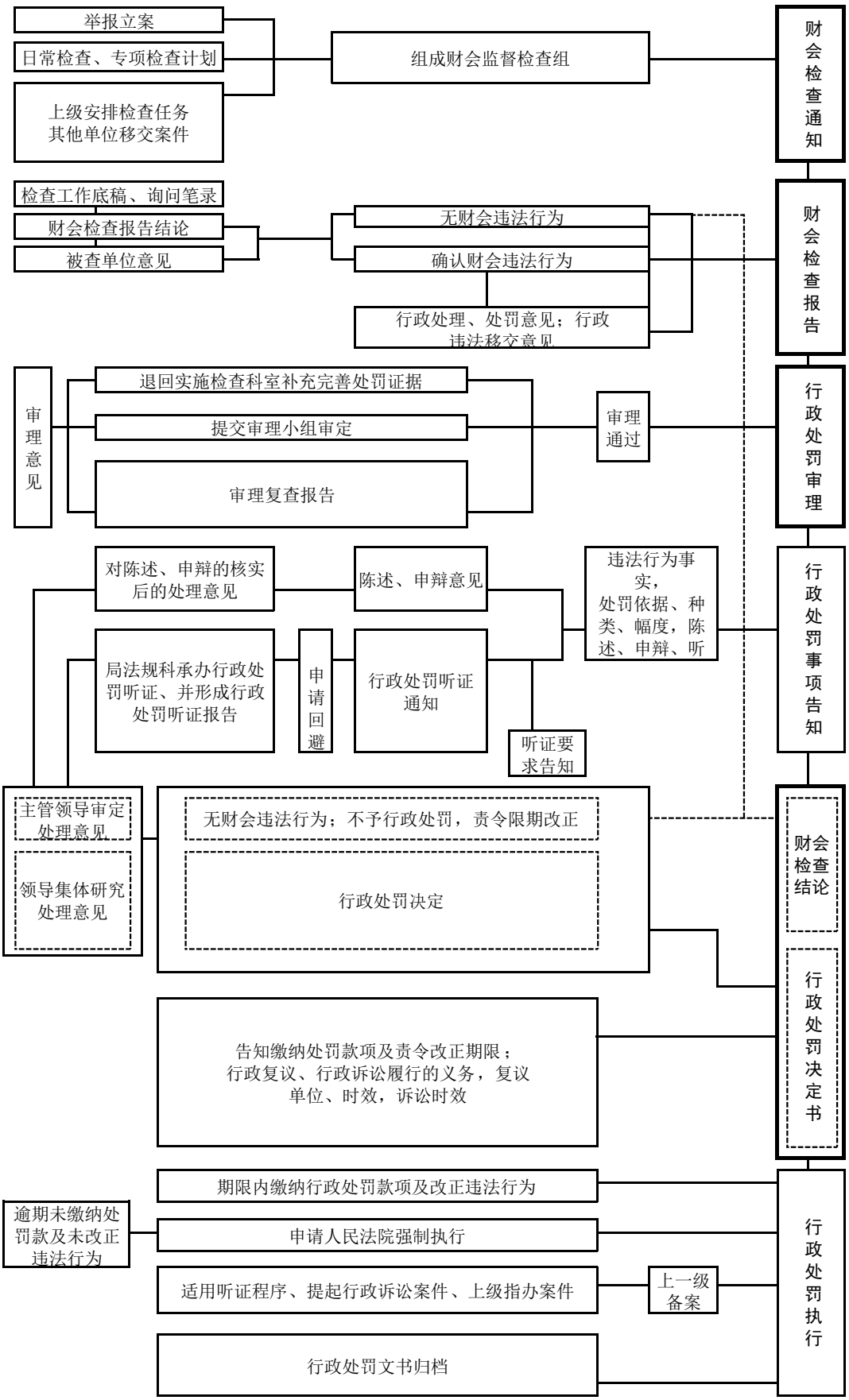
举报立案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计划
上级安排检查任务
其他单位移交案件
组成财会监督检查组
财会检查通知
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
财会检查报告结论
被查单位意见
无财会违法行为
确认财会违法行为
行政处理、处罚意见；行政违法移交意见
财会检查报告
审理意见
退回实施检查科室补充完善处罚证据
提交审理小组审定
审理复查报告
审理通过
行政处罚审理
对陈述、申辩的核实后的处理意见
陈述、申辩意见
违法行为事实，处罚依据、种类、幅度，陈述、申辩、听
局法规科承办行政处罚听证、并形成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申请回避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
听证要求告知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
主管领导审定处理意见
领导集体研究处理意见
无财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决定
财会检查结论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告知缴纳处罚款项及责令改正期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履行的义务，复议单位、时效，诉讼时效
期限内缴纳行政处罚款项及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未缴纳处罚款及未改正违法行为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听证程序、提起行政诉讼案件、上级指办案件
上一级备案
行政处罚执行
行政处罚文书归档